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紀培錦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人經法院限期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仍未繳納，即屬聲請之必備之程式不備，難認其聲請為合法，應駁回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證據保全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